

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郑东新区营商环境网格化智慧系统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1：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

邮政编码：450046

电话：0371-67179548

联系人：康卫东

甲方 2：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邮政编码：450046

电话：0371-66676177

联系人：毛峻

乙方：普惠通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中道东路东、时埂街北创智天地 1204

邮政编码：450046

电话：0371-55597792

联系人：邵佳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三路支行

账号：6016500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详见附件：项目服务一览表。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贰佰零陆万捌仟捌佰元整（¥2,068,800）。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3. 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4. 运维期：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1年。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1,034,400元（大写：壹佰零叁万肆仟肆佰元整）。

第二次付款：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上线试运行开始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827,520元（大写：捌拾贰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

第三次付款：试运行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206,880元（大写：贰拾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

6.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4. 招标（采购）文件（含澄清及说明文件
5. 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前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河南省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

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方（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方（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知识产权归属

6.1 依据本合同而形成的服务成果（包含定制软件平台的源代码）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不包括乙方为完成前述服务成果及附属文件而在本项服务中使用的专业工具（包括数据模型、分析工具、方法论、演示模板等）的知识产权。乙方为完成本项服务而使用的专业工具如被包含在前述服务成果及附属文件中，乙方应同意甲方对这些知识产权拥有使用权。

6.2 乙方为协助甲方理解和落实服务成果，或在履行本项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播放、展示的非甲方资料和相关附属作品的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属于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该著作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6.3 当乙方利用本项服务相关成果进行研究和出版活动时，应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6.4 未经甲方书面通知或需求审批通过，不得泄漏、传播、公布、发表、传授、转让、交换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无权知悉的公司职员），掌握属于甲方或者第三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数据信息。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6.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4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6.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8.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4份。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合同附件

附件：项目服务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 1：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甲方 2：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普惠通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4年 12月 30日



附件：项目服务一览表：

序号	功能模块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统一服务展示窗口搭建	项	1	280000.00	280000.00
2	营商环境评价分析模块	项	1	150000.00	150000.00
3	企业满意度调查模块	项	1	60000.00	60000.00
4	营商环境任务调度模块	项	1	20000.00	20000.00
5	涉企问题跟踪反馈监督模块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6	信用信息共享模块	项	1	895000.00	895000.00
7	信用场景搭建及网格化平台 应用创新	项	1	478000.00	478000.00
8	营商环境+信用体系咨询服务	项	1	85800.00	85800.00
总计	/	/	8	/	2068800.00